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0,7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5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約13%。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800,000港元，而2023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淨溢利約300,000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4,600,000港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0港仙(2023年6月30日：每股盈利0.13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0,715	9,480
其他收入	6	52	32
佣金及費用開支		(510)	(49)
僱員福利開支		(3,013)	(5,530)
折舊		(487)	(4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4,616)	–
其他經營開支		(2,947)	(2,364)
財務成本	8	–	(3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06)	1,052
所得稅開支	9	–	(712)
期內(虧損)/溢利		(806)	3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06)</u>	<u>34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0.20)</u>	<u>0.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	631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30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2,667	12,667
		<u>13,542</u>	<u>14,00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86,979	97,822
應收貸款	14	57,400	37,1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98	673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2,944	3,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56	23,394
		<u>160,777</u>	<u>162,0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2,864	2,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7	1,259
租賃負債		125	622
應付稅項		1,111	1,363
		<u>5,087</u>	<u>5,9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690</u>	<u>156,0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9,232</u>	<u>170,03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資產淨值		<u>169,232</u>	<u>170,0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121	8,121
儲備		161,111	161,917
權益總額		<u>169,232</u>	<u>170,03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5,414	172,750	(4,866)	(8,822)	164,476
期內溢利	<u>-</u>	<u>-</u>	<u>-</u>	<u>340</u>	<u>34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340</u>	<u>340</u>
於2023年6月30日	<u>5,414</u>	<u>172,750</u>	<u>(4,866)</u>	<u>(8,482)</u>	<u>164,816</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8,121	199,993	(4,866)	(33,210)	170,0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期內虧損	<u>-</u>	<u>-</u>	<u>-</u>	<u>(806)</u>	<u>(80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806)</u>	<u>(806)</u>
於2024年6月30日	<u>8,121</u>	<u>199,993</u>	<u>(4,866)</u>	<u>(34,016)</u>	<u>169,232</u>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的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0,268)	10,76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7	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97)</u>	<u>(5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38)	10,2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394</u>	<u>30,14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656</u>	<u>40,3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656</u>	<u>40,39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母公司為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Ultimate Vantage」)，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Ultimate Vantage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於2024年8月15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因此應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使用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之 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自2023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附註)		
—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80	169
—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570	26
— 手續費收入	4	22
	<u>654</u>	<u>217</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6,518	4,296
—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543	4,967
	<u>10,715</u>	<u>9,480</u>

附註：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合約收益為654,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7,000港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1,845	不適用
客戶II	1,481	不適用
客戶III	1,325	不適用
客戶IV	1,116	不適用
客戶V	不適用	1,500

附註： 不適用—不適用乃由於來自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相關期間之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	2
託管收入	25	30
	<u>52</u>	<u>32</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u>350</u>	<u>316</u>

8.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u>	<u>30</u>

9.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u>-</u>	<u>712</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806)</u>	<u>340</u>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070</u>	<u>270,713</u>

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附註17所載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任何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孖展客戶(附註b)	132,629	156,816
– 結算所(附註c)	225	14
	<u>132,854</u>	<u>156,830</u>
減：虧損撥備(附註d)	<u>(45,875)</u>	<u>(59,008)</u>
	<u>86,979</u>	<u>97,822</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認可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或須於孖展客戶面臨追收按金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貸款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增強信貸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透過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價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撇銷為數18,7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於一名客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d)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59,008	37,615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148	11,980
折現回撥	5,376	9,413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8,657)	—
結餘	<u>45,875</u>	<u>59,008</u>

14. 應收貸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	104,942	100,229
減：貸款撥備	(47,542)	(63,108)
	<u>57,400</u>	<u>37,121</u>

附註：

- (i) 應收貸款包括若干個人或企業借款人，貸款條件明確且借款期通常長達一年。由於該等定期貸款通常在到期前一次性償還，其於貸款期間不會逾期。
- (ii) 應收貸款包括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客戶已(1)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管理的指定託管賬戶；或(2)承諾將資產淨值維持於以持有的證券之市值或於借款人管理的指定孖展賬戶內的現金計算的特定金額。

應收貸款亦包括其他放債服務的客戶，彼等以其他種類的資產作為抵押或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撇銷為數17,9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結餘，乃由於一名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iii) 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63,108	42,449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	16,032
折現回撥	2,366	4,57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7,932)	-
結餘	<u>47,542</u>	<u>63,108</u>

15.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貿易應付款項下各自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相應結餘，理由為本集團須對客戶款項的損失或錯用負責，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701	673
— 孖展客戶	2,163	2,059
	<u>2,864</u>	<u>2,732</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T+2」期間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尚未償還者則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1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u>0.020</u>	<u>25,000,000,000</u>	<u>500,000</u>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及6月30日	<u>0.002</u>	<u>270,713,400</u>	<u>5,414</u>
供股(附註(1))	<u>0.020</u>	<u>135,356,700</u>	<u>2,7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0.020</u>	<u>406,070,100</u>	<u>8,121</u>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0.020</u>	<u>406,070,100</u>	<u>8,121</u>

附註：

- (1) 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成功發行合共135,356,700股股份，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供股基準，集資約29,950,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510,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維持於406,070,100股(2023年6月30日：270,713,400股)。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19.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2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與關聯方的證券交易、金錢或其他有抵押借貸業務交易。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的應付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人士結餘計入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6)。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17	4,5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	41
	<u>2,260</u>	<u>4,61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其他有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自本公司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2024年上半年，即使全球經濟及全球大部分股票市場正在復甦，香港股市仍然表現平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恒生指數由2023年12月29日收市的17,047點上升約671點或約4%至2024年6月28日收市的17,718點。與上升趨勢相反，2024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10,400,00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的115,500,000,000港元減少約5%。香港股市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利率上調、中國外資減少、龐大地區債務及中國地產市場暴跌的打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採取審慎策略，專注及善用現有服務。我們希望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帶來協同效益。

證券經紀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8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000港元減少約53%。中國經濟低迷、利率高企及地區政治緊張局勢導致港股交易表現平平，反應冷淡，一直困擾著我們的經紀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為我們的核心溢利來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至約10,10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錄得9,3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約9%。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錄得正增長，而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則錄得輕微倒退。

(a) 孖展融資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約52%至約6,500,000港元，而2023年同期則為約4,300,000港元。儘管香港股市表現持續低迷，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仍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減值評估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從孖展融資服務所得費用收入作出扣減約5,4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3,800,000港元)。

(b) 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放債服務所得收益約3,50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30%。放債服務亦包括不同類型資產的抵押或擔保的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向第三方借款人授出三筆新的有抵押企業借貸貸款。收益減少有兩個主要原因。該等貸款並無跨越整個六個月的報告期間，且時間差異使其報告期限較短。此外，收取的利率以及本金額亦相對下降。該等貸款的規模分別介乎約3,500,000港元至16,500,000港元之間。每筆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8%至13%之間，最長借款期為12個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減值評估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從放債服務的費用收入作出扣減約2,4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2,1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一般在集資活動中按盡力基準向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參與兩項包銷服務。本集團擔任配售代理，完成兩項配售，集資總額為約58,0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益約57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26,000港元)。只要股市氣氛好轉，本集團預期會有更多包銷及配售活動。

期內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800,000港元，而2023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淨溢利約300,000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4,600,000港元。

展望

2024年，香港股市出現復甦跡象，但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儘管如此，香港市場仍維持著穩固歷史基礎、良好聲譽、支持政策以及大量高技能的行業專業人才，以鞏固其全球地位。然而，挑戰仍然存在，尤其是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的借貸成本高企，可能會影響各種資產的價值。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正透過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擴大不同範疇的客戶基礎來鞏固其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的戰略定位是透過多項措施實現證券經紀業務的增長和擴張。首先，本公司已發起並計劃接管另一家證券經紀公司的客戶基礎。目標候選公司擁有豐富的客戶基礎，包括高淨值人士。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將因建議計劃而增長。本公司已就這些新客戶事宜進行籌劃及談判，而談判仍在進行中。預計接管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

其次，為了利用虛擬資產市場的新機遇，本公司正與另一家證券經紀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將合作並使用另一家證券經紀公司持有的第1類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牌照。倘戰略聯盟成事，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提供及轉介虛擬資產的經紀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本公司擬優化資金運用，以強化借貸業務，並根據財務狀況及現金餘額，考慮進一步擴大孖展金額，以維持本公司持續成長。在目前良好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計劃增加交易活躍客戶的孖展金額，旨在透過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提高利息收入。該等融資可讓投資者運用其投資以獲得潛在的較高回報。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擔任上市公司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機會。現時正就一些潛在的股份配售進行磋商。預期市場交投更為活躍，本公司對2024年上市公司的股份配售市場持樂觀態度。此外，為回應專業投資者對公司債券(包括中國市政債券)不斷增長的需求，本公司已開始與債券發行人就債券配售進行討論。

資產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

另一個重點是擴展資產管理服務。隨著香港政府在《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政策聲明》中提出的措施，本公司正策略性地拓展資產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活動。根據本集團2023年的年度報告，為擴闊於金融市場的業務範圍，本集團預期將於2024年初拓展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為促進此擴張，本公司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已於2024年1月提交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申請。預計本公司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獲授受規管牌照。本公司計劃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證券、私人銀行產品、保險、債券、基金及信託相關服務。收入預計來自經紀費、管理費和表現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善用其優勢及市場機遇，把握香港股市復甦的契機。透過加強資產管理服務及迎接新的業務動力，我們的目標不僅是要抵禦不明朗因素，更要在不斷演變的金融環境中，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成功奠定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80	169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570	26
手續費	4	22
	<u>654</u>	<u>217</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6,518	4,296
—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543	4,967
	<u>10,715</u>	<u>9,480</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10,7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9,500,000港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約13%。

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八名自2022年起因嚴重虧損而無法償還款項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客戶，從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作出扣減共約7,8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5,9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至約10,1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9,300,000港元。儘管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2023年6月30日的5,000,000港元減少1,400,000港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3,600,000港元，但孖展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由2023年6月30日的4,300,000港元增加2,200,000港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6,5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減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錄得減少至約8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69,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配售及包銷服務錄得收入570,000港元，乃來自兩項配售(2023年6月30日：26,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3,0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2,5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5,5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董事酬金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該等跌幅乃主要由於數名資深員工及董事已於2023年離開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8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14名僱員)。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9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約4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1,6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4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乃由於計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4,6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所得稅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806)</u>	<u>340</u>
期內對賬(虧損)/溢利	<u>(806)</u>	<u>34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800,000港元，而2023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淨溢利約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作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4,600,000港元所致。若扣減該筆特殊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經調整淨溢利約3,8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溢利3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撥資經營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0,777	162,011
流動負債	<u>5,087</u>	<u>5,976</u>
流動比率(倍)(附註i)	31.61	27.11
資本負債比率(百分比)(附註ii)	<u>0.07</u>	<u>0.37</u>

附註：

- (i)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ii) 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股權總額 x 100% 計算。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31.6倍(2023年12月31日：27.1倍)。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12,7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3,400,000港元)。本集團承擔租賃負債約1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600,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約為0.07%低水平(2023年12月31日：0.3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內部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及維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同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記錄於本公司及聯交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	96,836,250	23.85
洪釗鴻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u>96,836,250</u>	<u>23.85</u>

附註：

1.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洪釗鴻先生擁有100%權益，而洪釗鴻先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6,070,100股中96,836,250股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洪釗鴻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3.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4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8名員工(2023年6月30日：14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本集團已增聘四名員工，以我們現有的服務吸引更多業務，並擴展我們的服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基於本集團利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於2015年5月22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即2015年6月12日)起至上市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有效。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概無據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及第13.1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聯屬方或關聯實體。此外，於回顧財政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我們的主要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各董事承認於報告期間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在此期間，概無向本公司報告任何不合規之事宜。

競爭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鄭文彬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成員黃俊鵬先生為合資格律師。另一成員為劉基力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審核流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哲平先生
李鎮彤先生
嚴希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4年8月15日